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行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38,000,000股配售股份。與此同時，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最高總數(或認購股份最高總數)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9%；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認購事項前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數目應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以(a)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b)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為條件。

假設向承配人全數配售最多138,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相等數目的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事項獲認購，則來自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470,000港元，而來自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35,3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或作本公司未來發展之用)。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及
- (3)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行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認購最多13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總數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認購事項前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為13,8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31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折讓約5.97%；及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13港元溢價約0.64%。

配售價(或認購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預期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已經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性質的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且將於配售完成日期連同其隨附之所有權利，其中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須為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的該其他日期發生。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最高總面值為13,800,000港元之最多138,000,000股新股份。最高數目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9%；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完成認購事項前概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價與股份現行市價之比較載列於上文「配售價」一段。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包括有關於配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

本公司及認購方將各自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尤其是應彼此之間、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就達成該等條件可能提出之合理要求編製該等資料、提供該等文件、支付該等費用、作出該等承諾及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而本公司將於達成該等條件後立即通知認購方。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而其各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者則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根據配售代理的意見，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收或貨幣兌換或匯兌管制出現將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及在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則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為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或賣方已經出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或
- (C)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D) 根據配售代理的意見，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範圍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之變動或涉及之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由於配售事項而產生者除外)；或

(F) 涉及到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爆發或敵對行動或恐怖行為，或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G)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出現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事項，導致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或證券受到任何延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取。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發出終止認購協議通知之日前，配售協議已根據配售協議被終止，則本公司及／或認購方有權透過於認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於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後，訂約方在該等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其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責任而產生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受限於達成上述條件，認購事項須於達成上述所有認購事項之條件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許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76,579,903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並擴闊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化產品以及生產並供應電力及蒸氣。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聚氯乙烯產品及電石。生化產品包括葡萄糖、澱粉及維他命C。假設全面配售最多13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及同等數量的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項獲認購，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47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35,300港元。按此基準，對本公司而言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31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或作本公司未來發展之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股份獲全面認購)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		(2)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 配售)但於認購事項前		(3)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購股份獲全面 認購)	
	股份數量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375,232,629	15.75	237,232,629	9.96	375,232,629	14.89
承配人	—	—	138,000,000	5.79	138,000,000	5.47
其他公眾股東	<u>2,007,666,890</u>	<u>84.25</u>	<u>2,007,666,890</u>	<u>84.25</u>	<u>2,007,666,890</u>	<u>79.64</u>
總計	<u>2,382,899,519</u>	<u>100.00</u>	<u>2,382,899,519</u>	<u>100.00</u>	<u>2,520,899,519</u>	<u>100.00</u>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38,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38,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該數量之新股份，該數量應相等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量，而每一股為「認購股份」
「交易日期」	指	買賣配售股份獲輸入至聯交所操作之自動對盤系統之日期
「賣方」	指	陳遠東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